



在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推动下，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科技创新加速和应用加深，我国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电子商务、社交媒体、共享出行、餐饮外卖等各类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断涌现并迅速壮大，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典型代表，商业模式创新日益走在世界前列。数字经济的发展不仅深刻影响和改变了传统产业组织和经营模式，而且重构了市场供求体系，优化了资源配置，促进了数字科技企业和传统企业跨界融合创业创新，拓展了消费市场发展空间，创造了更多具有数字经济特征的新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日益呈现新特征。一是数字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随着互联网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互联网企业依靠用户数量增加带动的高增长阶段基本结束，流量红利逐步弱化，吸引用户成本大幅攀升，发展逐步进入存量竞争、提高效率、增加客单量的新赛道。二是数字经济创新重点从线上扩张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随着数字科技应用深化和数字能力不断成熟，数字科技能力加快向线下渗透和赋能，近年来在零售领域“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有了不少成功案例。三是数字经济创新领域从消费领域向社会服务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延伸。一方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带动各类对线下体验依赖度高的社会服务领域成为商业模式创新的新热点，突出表现在医疗健康、教育、养老、体育文化等。另一方面，核心技术创新不断突破，为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服务型制造领域带来新的创新发展动能。

电商“二选一”是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典型代表，近年来屡屡成为舆论热点。2019年我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等三部反垄断法配套规章相继出台，以及《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中，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出了明确禁令。但实践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仍任重道远。

电子商务不正当竞争行为呈现出新特点

技术性和隐蔽性。电子商务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发生在虚拟网络环境中，比线下活动更难捕捉其痕迹。对电商平台上的卖家而言，流量堪称其生命线，但平台上的流量如何分配，则由平台掌控而且是不透明的。对一个品牌商而言，其积累多年的粉丝和客户，可以在转眼间被不留痕迹地“清零”。这种情形在传统的线下商场是不可能出现的，即使商户与商场出现纠纷，商场也不可能强行清空和阻拦到店的所有顾客。

表现形式多样性。电子商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借助于技术手段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表现出来；另一种是电子商务下新出现的或者说独

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临新挑战

随着数字经济加快向更广泛的产业领域延伸、数字科技在更丰富的经济社会场景得以应用，对数字经济创新主体准确把握产业特征和产业升级规律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监管机构理解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掌握数字科技应用能力、支持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更迫切要求。

数字经济创新主体需要敏锐把握数字科技创新变化，尽快转变发展方式和创新理念。数字科技在向社会服务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延伸的过程中，与在消费互联网中高速迭代的模式创新有本质不同。一方面，与消费服务不同，社会服务更加依赖面对面提供服务，对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更高，服务内容的差异化和个性化特征更加显著。以医疗健康服务为例，数字化服务不仅需要更加贴近实体医疗机构，还要对服务人员资质和服务质量进行更加精细和严格的管控，在优化服务体验和处理纠纷方面提供更加专业和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这些都难以在短期内标准化和规模化，需要数字经济企业培养耐心。另一方面，服务型制造涉及的技术类型更广、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更高、覆盖的价值链更长，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这对数字经济创新主体加大对原创技术的研发投入、培养对创新周期的耐心提出了更高要求。

另外，支持数字经济和数字科技创新发展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机制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一是现有监管理念和监管制度还不能完全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模式和数字科技创新方向。以条块为主的监管体系、选择性的产业政策、相对固化和滞后的监管手段、各地区差异化的监管要求已经不能适应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快速迭代、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模式，不仅难以有效引导和规

范企业不当竞争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展活力和创新能力。二是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还有待健全。一些现行法律法规不适应发展需要，或者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配套法规不完善、与其他法律缺乏协调等问题。同时，相关标准特别是服务标准建设相对滞后，新兴消费行业标准缺失，现行服务标准和规范整体水平不高、可操作性不强、与国际接轨不够，不利于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提升。三是信用体系还不健全。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还不充分、不透明，依托先进数字科技支撑的数字要素流动和配置机制还未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约束机制也还没有全面实现，导致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失责行为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数字经济时代需要更为公平有效的发展举措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深数字科技创新应用，既是全球技术变革的大势所趋，也是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还是我国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关键之举。新阶段实现数字经济稳健发展，要遵循规律、顺势而为，适当加大对社会服务和服务型制造领域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完善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监管理念和监管机制。

强化数字经济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消费的中高端供给，强化服务消费与商品消费融合互动。推动旅游、文化、购物、娱乐、健康、餐饮等行业的集聚和一体化发展，创新业态和商业模式，构建多样化消费创新的良好生态。加快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

有针对性地制定社会服务和服务型制造促进政策。顺应群众需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

资本进入医疗健康、教育、养老家政、旅游、体育等服务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鼓励“互联网+社会服务”创新示范区成功经验推广。适应产业升级需要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进制造资源、数据要素等集成共享，发展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

转变监管理念和体制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监管协调机制，实施“综合监管、联合监管”，避免出现“多头监管”“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加快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普惠性”转型。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监管方面的应用研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清理修改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监管标准体系，加强互联网领域安全生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公共安全等标准的制定和普及推广，加快专业领域有关标准的研究。

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多方参与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加快实施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联合治理。强化信用约束，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惩处网络欺诈、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行为。

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在理论创新的基础上，建立判定和评估数字经济条件下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标准和依据。监管关注点从企业数量或市场占有率，转向竞争行为。对于跨界经营的数字经济企业，要依据国际惯例，对其相互关系和业务联系进行严格界定甚至业务相对隔离。



当今时代，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才符合人民利益。必须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努力为广大网民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这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更大的功夫，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在强化网络空间治理上下功夫。网络空间需要建设，也需要治理。网络空间治理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凝聚全社会的人心、智慧和力量，画出网上同心圆。治理网络空间，需要根据不同网络舆情，分类治理、精准施策。积极鼓励、大力扶持宣传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红色内容。治理网络空间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网络舆情预警机制，精确掌控舆论动态。积极构建全面及时高效的监测机制，健全舆情防控体系，运用技术手段全天候监控网络话语动态，发现敏感信息，及时分析、精准识别，迅速研判、果断处置，最快速度清除不良信息，最大限度压缩有害信息的生存空间。

在优化网络话语体系上下功夫。网络不仅是信息集散地、价值观集结所，也是一种话语空间、权力空间，掌握网络话语权十分重要。要在网络话语权争夺中，观大局抓时效，抢话语权优先权，主动设置议题、选择正面信息、传播积极内容，引导舆论态势，变被动防卫为主动进攻，使得互联网成为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的有效渠道。要把握传播规律，创新话语方式，把严肃的政治话语、学术话语转换为活泼的生活语言，贴近网民、亲近百姓，聆听民声、汇聚民智，不仅让人听得到，更让人听得懂、听得进，与网民形成良好互动，赢得人们的认同和支持，合奏网络新媒体的时代节拍。面对网上错误言论，敢于亮剑亮观点，有效疏解网民负面情绪。要把清朗网络空间建设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现实问题结合起来，通过网络多了解群众所思所想、多关注社会热点难点，增强党的意识形态回应现实能力和问题解释力，努力满足群众思想之需、解决群众理论之感。

在构建综合管理格局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网络空间建设工作，树牢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协调，综合各方力量。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网络主管部门要当好指挥员、做好把关人、种好责任田。要集合相关部门的力量，调动各条战线，协同发挥网络运营商、网络平台、舆论监管部门和广大网民合力，共同管理好、维护好互联网空间。

在推进互联网法德并治上下功夫。网络空间不能成为法外之地，不能成为监管的真空地带。治理网络空间需要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法制体系，规范各种信息在互联网空间的传播，做到有法可依。要严格执法，依法加强对网络空间监管、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对在网络空间恶意传播谣言、不良思想的行为依法查处，对散布反动言论、诋毁党和国家形象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保互联网可管可

净化网络空间的「五大功夫」

控，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释放出稳定的正能量。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还要发挥网民的自律作用，加强网络参与者网络道德教育，提升网民伦理素质，形成文明用网良好习惯，自觉抵制极端言论、政治谣言、负面新闻等不良信息和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在拓宽网络宣传平台上下功夫。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必须加强网络宣传阵地建设。一方面，要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报纸、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是思想宣传重要载体，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传统媒体模式，实现传统媒体在意识形态宣传方面的优势和新兴媒体在信息传播方面优势互补，推动两者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听党指挥的新型主流媒体平台。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现有网站、网上论坛、手机报纸、手机电视等阵地的作用，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另一方面，要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建好用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微直播等网络平台，突出服务功能，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网民中来、到网民中去，吸纳建设性意见，廓清模糊认识，了解群众所思所想，回应群众疑问与期盼，消除信息壁垒，填实信息鸿沟，拉近党与群众、政府与人民的空间距离和心理距离。与此同时，还要拓展网络红色阵地建设。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开办网上学校、网上团校、电子政党、红色旅游、红色视频、红色数据库、红色橱窗等红色主题网络阵地，挖掘红色资源，介绍党史文化，传承党的优良传统，释放红色文化魅力，让红色基因代代传承。



多措并举营造公平竞争的电商环境

□ 于凤霞

全面认识不正当竞争的不利影响

网络空间中不正当竞争成本低、影响范围广，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激烈程度丝毫不低于甚至远远超过线下实体市场。“二选一”的实质是通过阻碍商家的自由选择，来实现销售渠道的最大化，从而达到限制竞争对手和垄断市场。这一行为为不仅会影响到行业内的有序竞争，还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整个电子商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甚至影响实体经济的市场秩序。

“二选一”行为不仅直接侵犯了入驻商家在其他平台上自由发展的经营自主权，而且对消费者来说，也意味着只能在一家电商平台上选择某个品牌的商品，而失去了在不同平台进行对比选择的机会，因而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受到了侵犯。事实上，只有保障所有市场主体能在市场中有序和公平竞争，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倒逼经营者不断努力地向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与商品，在更好地服务和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并不断获得利润和收益。

从长远看，不正当竞争行为能否得到有效治理，将直接影响到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用的发挥。实践发展表明，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器。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突破9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万亿元，同比增长25.4%，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5.2%，较上年提升7.3个百分点。当前电商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得不到有力规范和有效惩戒，势必会破坏整体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其参与积极性；消费者也就难以通过市场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将难以充分发挥。

营造电子商务公平竞争环境需要多措并举

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已有法律法规

的配套制度。我国反垄断法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电子商务法亦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但总的看，目前相关规定过于笼统，比如所在市场边界的确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是否存在滥用市场地位行为的判断等都很复杂且标准难以统一，尤其是相关排他性行为是否严重到违反反垄断法以及电子商务法的程度，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明确标准。要在根本上治理好电子商务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必须依靠法律和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严格的执法实施。

推进协同共治。电子商务领域具有虚拟性、跨行业、跨区域等特点，单靠市场监管部门或一个地区的监管力量，难以实现管理目标。我国《电子商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要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社会共治体系。2019年8月出台的《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提出，要“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

同和央地协同”。协同共治不仅要在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实现协同，“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还要构建政府、平台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多元共治机制，监管部门与平台企业需要建立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平台内生治理体系的重要作用。

要加强信用监管。《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持续建立和完善平台企业信用档案，尤其是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平台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在电商领域，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严厉的查处，而对于轻微的行为，在进行包容式监管的同时，将其违法行为纳入失信系统，与失信惩戒密切关联。在风险程度水平大致相近的情况下，对信用较差的平台企业将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在针对不同领域、不同企业量身定制监管模式的过程中，把信用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